

关于启用预付费智能电表的通知

全体同学：

为方便学生宿舍预付费用电，促进节约型校园建设，引导学生合理、节约用电，培养学生节约意识。学院自 2015 年 8 月起启动预付费智能电表的安装工作，目前，安装与网络调试工作已结束，学院（奉贤校区）宿舍将于 2016 年 5 月 1 日正式启用预付费智能电表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启用前的电费结算

2016 年 4 月 10 日起，各学生宿舍需要通过校园卡自助机缴纳前段时间未缴的电费，统计时间段为 2015 年 9 月 1 日～ 2016 年 4 月 30 日。2015 年 9 月之前，住宿学生在宿舍使用的电费由学院从每位学生的代办费中扣除。自 2015 年 9 月起，学院不再在代办费中扣除已使用电费，需要各位学生自行缴纳。

2. 预付费智能电表启用

学院（奉贤校区）宿舍将于 2016 年 5 月 1 日正式启用预付费智能电表，到时若剩余电量为零度，宿舍即刻断电。学生从 2016 年 4 月 10 日起，可通过校园卡自助机预存电费。

3. 宿舍电费缴纳与预存操作方法

宿舍电费采用“先充值，后使用”的模式，在校园卡自助机上选择“电费”选项，选择左侧的“电费充值”菜单，按提示放置校园卡，输入校园卡密码，输入房间编号（例如 9 号楼 108 室，则输入 9-108）、

充值金额，点击“确认”按钮即可缴纳电费。

4. 查询宿舍电费余额的操作方法

在校园卡自助机上选择“电费”选项，选择左侧的“电费查询”，输入房间编号（例如9号楼108室，则输入9-108），即可查询该房间的电费余额。

5. 注意事项

(1) 宿舍电费收费标准。目前宿舍电费的收费标准是 0.64 元/度，每生每月补贴 5 度电，补贴电量在每月 1 日由系统自动充入相应房间电表。

(2) 充值电费到账时间。充值电费前请确认房间外的电表总开关处于打开状态，否则将影响充值电费的及时到账；如果电表状态为“在线”，一般 1 分钟后可到账，否则请 30 分钟后再查询；如果电表状态为“离线”，电费会延迟到账，请 30 分钟后再查询。

(3) 宿舍是学生学习、生活的重要场所，各位住宿学生应合理用电，严格遵守《学生手册》关于“园区用水、用电管理制度”的相关规定，不使用热得快、电热毯、电磁炉等大功率违章电器。

(4) 服务与咨询。各位同学如对用电量和电费计算有异议，可联系后勤，联系方式：57131333-1781。

如对自助机的使用和电费预存有疑问，可联系信息中心，联系方式：57131333-1716。

后勤保障处、信息中心、学生处

2016 年 4 月 6 日